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12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，且身、心狀態正常。除遵照承辦單位之規定外，在參加講習會期間，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 此 切 結

參加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